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97號

聲 請 人 育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國榮

訴訟代理人 許玲娜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67
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湘美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(或到期日)
1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 邱明德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	20,000元	AD0000000	110年6月17日